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胡祐國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尤勝旺即尤星發之繼承人、陳炎村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清晰之借款契約書（原提出之影本就約定利率無法辨
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契約內容之借款憑據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